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八月

2019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清苑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苑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办字[2002]48号），现将我院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和二审法院发还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设意见。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工作中就适用法律、政策问题进行请示，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指导民调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法院内设办公室、审监室、诉讼服务中心、政治部、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庭）、司法法警大队等共9个部门；下设5个人民法庭。本法院现有编制89名，实有人数82人。 | |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或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68.66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收入或支出各增加了41.48万元，增加了1.95%，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和人员待遇增加。

2019年度我院决算收入总额为1931.6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安排的收入；部门决算支出总额为2018.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6.16万元，公用经费295.40万元，项目支出397.18万元。

（1）综合收支和上年决算数对比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计1931.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1.66万元。

2018年度收入总计2091.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27.18万元。

2019年度比2018年度减少了160.24万元。减少了7.66%。

减少原因：2019年度项目减少。

2019年度支出总计2018.7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9.92 万元。

2018年度支出总计1870.4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56.74万元。

2019年度比2018年度增加了148.29万元。

增加原因：2019年度人员待遇增加、受理案件数量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6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8.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9.92元。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总计147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77.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 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31.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1.66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1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1.52万元，占80.33%；项目支出397.18万元，占19.67%； 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1所示：

图1：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1931.66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88.24万元，下降4.36%，主要是厉行节约；本年支出2018.74万元，增加148.29万元，增长7.92x%，主要是1、2018年度我单位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人员工资待遇增加；2、我院2018年度案件受理数量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454.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上级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初未列入预算，后期预算追加；2、2019年新招录的公务员7名；3、人员待遇调整。本年支出201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514.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1、上级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初未列入预算，后期预算追加；2、2019年新招录的公务员7名；3、人员待遇调整。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18.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783.54万元，占83.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4.56万元，占6.20%；住房保障（类）支出66.84万元，占10.4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1.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6.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1.97万元、津贴补贴525.34万元、奖金198.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7.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8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86万元、住房公积金66.84万元、退休费21.37万元、抚恤金15.58万元；公用经费295.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98万元、水费0.38万元、电费11.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邮电费30.56万元、取暖费10.43万元、维修（护）费8.06万元、培训费6.25万元 、劳务费122.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3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较预算减少0.03万元，降低0.09%，主要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2018年度减少58.83万元，降低61.93%，主要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17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0.03万元，降低0.0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58.83万元，降低61.92%,主要是严格执行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同时2019年无公车购置项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较上年减少49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19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03万元，降低0.08%,主要是严格执行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上年减少9.83万元，降低21.36%，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控制车辆使用。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2018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目标主要有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同时积极推进执法工作进行，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与正义。完善审判质效体系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供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化，推进信息公开，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形象。精简、高效、方便诉讼的原则、科学划分职责、合理分配资源。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法院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40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7.45万元，增长2.59%。主要原因是1、2019年新招录公务员7名；2、案件数量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2019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和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我单位无5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我单位无10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情况，故Z09、Z10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公开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06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